

2009 國際法扶論壇
國家（或地區）報告

1. 法扶的提供者

- (a) 貴國是由哪個機構負責提供法扶服務？

在芬蘭是由司法部透過法律扶助辦公室 (Legal Aid Offices) 、私人律師以及業界提供法律扶助服務。

法律扶助辦公室類似私人律師事務所，而且超過 80% 以上的法扶律師 (Public Legal Aid Attorney) 是芬蘭律師公會的會員。

芬蘭國民在法扶的訴訟案件中可以選擇由法扶律師或私人辯護人代理，因此我們在訴訟案件中提供兩種法律扶助制度。

業界提供諮詢建議，例如消費者保護案件或於刑事案件中提供自訴人法律諮詢。這些服務都不收費。

- (b) 由政府機構負責提供法律扶助，而由貴機構執行，是否更能鞏固強化法扶的資源？

芬蘭是由司法部負責組織法律扶助，國家的預算中有一部份是撥給法律扶助辦公室的預算，也包含用來支付私人律師的酬金。芬蘭目前並沒有整合兩種法扶制度的需要。

2. 組織

- (a) 貴機構是如何組織人力資源？

芬蘭的法扶律師以及秘書都是公務員，總計約有 400 人。

- (b) 貴國的法律扶助經費是由政府部門或是私部門資助的？法律扶助制度是中央集中制還是分散於各地區？若貴國的法律扶助是由政府負責，如何維持法律扶助的獨立性？

芬蘭的法律扶助服務是由國家提供的，所有的經費都來自於國家預算，預算涵蓋的範圍包括法律扶助辦公室的經費以及支付給私人律師的酬金。芬蘭的法扶制度是中央集中制，司法部負責法律扶助辦公室整體的工作情形，但司法部不得檢查法律扶助個案中案件辦理的情況。若國民對於其律師所提供的服務有任何不滿意，則由芬蘭律師公會介入調查。

3. 財政事務

- (a) 貴國的法律扶助經費的來源是什麼？

由國家預算提供，以 2009 年 為例，預算為五千九百三十七萬歐元，預算執行結果為兩千五百萬歐元用於法律扶助辦公室的運作，三千四百三十七萬歐元則用於支付訴訟費用。

- (b) 貴國的法扶制度是採用免費模式或是部分負擔模式？獲得法律扶助的人在訴訟程序結束後是否必須負擔扶助費用？

法律扶助辦公室會計算申請人每月的資力，是否准許法律扶助是根據申請人的收入、資產以及支出而定。法律扶助辦公室得向銀行要求檢查申請人的財務資訊。法律扶助辦公室在計算申請人的資力後，會決定申請人應負擔的費用，是否應負擔部分費用或無須負擔。於訴訟案件，國民若選擇私人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時，法律扶助辦公室也會准許法律扶助。

- (c) 法律扶助的範圍是否包含訴訟費用與保全費用？

法律扶助涵蓋訴訟案件，我前面也提到過，國民在訴訟案件中可選擇扶律師或私人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芬蘭有兩部法律規範這個部分：法律扶助法以及費用準則。

- (d) 若法律扶助的範圍涵蓋訴訟費用與保全費用，這是否增加了政府的預算？

是的，不過政府預算的增加在一個法治國家並沒有意義。

4. 監督

- (a) 貴機構是否有其他的機構負責監督？

如同我前面說過的，芬蘭律師公會與司法總長負責監督法扶律師。

- (b) 這個機構如何進行監督？

國民若對其律師的服務有所不滿，芬蘭律師公會的紀律委員會會介入調查。芬蘭律師公會也可以檢查整個法律扶助辦公室，其就曾對赫爾辛基的法律扶助辦公室進行這樣的檢查。

- (c) 貴機構在與監督機構的協調相處上，是否有任何困難？

都很順利，沒有困難。

5. 准許法律扶助的程序與標準

- (a) 請簡要說明貴機構准許法律扶助的標準。

法律扶助服務需向法律扶助辦公室申請。不論申請人的居住地為何，都可以向任一個法律扶助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人須提出與其財務狀況有關的證明文件，以及關於案件的資料。申請法律扶助須備的文件並不難取得，通常是申請人手邊就有的文件，例如存款簿、薪資單。若申請人有投保法律費用保險，投保項目含申請扶助的法律事項，法律扶助辦公室會駁回申請。法律扶助的對象僅限自然人，不包括公司或法人。任何國籍的人都可以申請法律扶助，且有權以其原本的語言與法律扶助辦公室溝通，國家會支付法律扶助辦公室以及法院的通譯費用。

准駁的基礎在於申請人的收入與支出狀況。單身者的資力若低於每月 700 歐元，則無須負擔任何費用；單身者的資力若超過每月 1500 歐元，則不得准許扶助。配偶的資力則須合併計算，兩人的資力若低於每月

1200 歐元，則無須負擔任何費用；兩人的資力若超過每月 2600 歐元，則不得准許扶助。每增加一個 18 歲的未成年人要扶養時，每月的收入可扣除 250 歐元。如同前面所述，法律扶助辦公室有權向有關機關、保險公司以及銀行要求確認申請人的財務狀況，但這種情形並不常見。

- (b) 申請人的資力是否為准許扶助的考量因素？若為肯定，請說明資力標準、申請所需文件、申請及審查程序以及作成決定所需的時間。是否有資力不列入是否准許扶助考量因素的情形？

作成決定需要幾個小時的時間，不過如果必備文件都齊全的話，不會超過一天。

刑事案件中的委託人若在監，或申請人唯一的收入來源來自社會救助時，則不需審查申請人的資力。

- (c) 若申請人的資力為是否准許扶助的考量因素，貴國是否考慮過提高資力適格標準，讓更多人可以符合扶助的標準？

在芬蘭的現狀是，超過 70% 的人口符合受扶助資格，因此提高資力標準並無意義。

- (d) 由誰負責審查法扶申請？如何選擇審查者？

由法律扶助辦公室的公共法扶秘書(public legal aid secretaries)負責審理申請，我們對這些人員持續進行案件審查訓練。若申請人的案件被駁回時，法律扶助辦公室會告知其上訴辦法。申請人被駁回時得向法院聲請審理，由法院審理該法扶申請案並作成准駁決定。不過法律扶助辦公室仍是審理法律扶助的第一道關卡。

- (e) 若申請案件為訴訟案件，獲得勝訴的可能性是否為准駁申請的考慮因素？

是的。

- (f) 是否規定必須由申請人本人提出申請？

是的，申請人必須簽名同意申請內容。芬蘭的申請人大多以傳真或者透過私人法律事務所提出申請。

6. 提供服務的模式

- (a) 將法扶案件指派給律師的方式為何？是由領薪律師、契約律師或者其他類型的律師或事務所提供服務？

國民在訴訟案件中可以選擇法扶律師或私人辯護人。不過辦理案件的人無須具備辯護人資格。不論是何種情形，提供服務者都必須是註冊律師。國民可自由選擇由誰擔任律師。

7. 法律扶助費用

- (a) 請比較法扶律師的酬金與私人執業律師的費用。

法律扶助每小時律師費是固定的 122 歐元（含稅）。私人辯護人的費用

則是這個酬金的 1.5 倍至 3 倍，家事法律師的酬金則通常是法律扶助酬金的 1.5 倍。

8. 對特定社群的法律扶助

- (a) 貴組織是否針對特定群體（例如原住民、外籍勞工、環境訴訟的原告等）設計、提供特別的法律扶助？
沒有，在芬蘭全部的群體都適用相同的法扶制度與標準。

9. 服務的範圍與類型

- (a) 貴國就下列事項是否提供法律扶助？
- (i) 民事、刑事、行政、國賠訴訟案件？
有。
 - (ii) 替代紛爭解決事件？
有。
- (b) 法律扶助是否包含下列服務？
- (i) 面對面或電話法律諮詢？提供這些服務的程序為何？申請法律諮詢者的資力是否為給予諮詢的考慮因素？審查資力的標準為何？
法律扶助辦公室有提供這兩種服務。我們只詢問申請人的姓名，以確保同一法律扶助辦公室不會同時向當事人的對造提供服務。這個服務是免費的。
 - (ii) 在警局進行訊問時提供協助？
有。
- (c) 外國人是否可申請法律扶助？
可以的。赫爾辛基的法律扶助辦公室在去年就服務了來自超過 90 個不同國家的人，這些人使用的語言也都不同，總共超過 70 種語言。

10. 革新法律扶助作為

- (a) 貴國的法律扶助實踐的特色為何？
一旦申請人獲得法律扶助的許可，即可使用所有的服務，除了每一案件可獲得扶助時間的限制外，沒有其他任何限制。非訴訟案件可獲得扶助的時間不得超過 80 小時；訴訟案件也適用相同規則，但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則可延長時間。
- (b) 貴機構在這幾年中是否有任何革新法律扶助的作為？
法扶秘書提供的指示訊息或許是最重要的革新作為之一。秘書會立刻給予委託人即時的答覆，讓委託人知道他們的問題是否為法律問題或者他們是否可以從別處取得協助。我們也在與委託人預約的前一天以手機提醒委託人預約的時間。從明年初開始，我們會施行一個電子准駁系統。

11. 獲得法扶的管道與方式

- (a) 貴機構如何讓可能的法扶申請人獲知關於法扶服務的知識？

我們會出版一些手冊，並於電話簿上刊登廣告宣傳，也會透過口耳相傳的方式。我們也會以貴賓的身份出席於各種場合。所有的九年級學生都會收到一個「法律小包」。我們會到學校說明什麼時候一個人會需要法律扶助以及申請法律扶助的方式，同時我們也會以真實案件為例，這可以讓大眾會在家裡談論我們的演說與法律扶助制度。

- (b) 貴機構如何向住在缺少法律資源地區的民眾提供法扶服務？

芬蘭沒有缺少法律資源的地區。我們有 51 個法律扶助辦公室、30 個分支辦公室以及超過 100 個的服務中心，這些組織確保需要扶助者都可以找到扶助管道。

- (c) 貴機構是否會為法扶律師安排延伸課程？這些課程的成效如何？

我們沒有這樣的安排。

12. 法扶律師

- (a) 貴國從哪些來源招募法扶律師？

法院、私部門業界、私人法律事務所以及檢察部門。

- (b) 跟私人執業律師相比，警察、檢察機關跟法院是否給予法扶律師相同的尊重？他們是否會提供設備，幫助法扶律師能更便利地工作？

在某些地區他們是會提供相關設備。

13. 品質控制

- (a) 貴機構如何確保法扶律師的工作品質？

所有的法扶律師都須受芬蘭律師公會以及司法總長的監督。司法部也正在檢討控制法律服務品質的系統。

14. 改革參與

- (a) 貴機構是否曾/會為了減少法律糾紛的願景，而加入社會改革或法律改革的陣營？

法律委員會(Law Committee)在通過與法律扶助委託人有關的法案前，會傾聽法扶律師的意見。這也表示著一年中法扶律師會有許多次機會參與司法部的法案規劃。

15. 挑戰

- (a) 貴機構在推展法扶服務的過程中面臨什麼樣的困難與挑戰？

法扶律師的人數太少，以致於每個律師要處理太多的案件。法扶律師的酬金或者也是挑戰之一。不過必須強調的是，芬蘭的法扶制度是非

常棒的。